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1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黃惠瑜

劉芷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前依消費借貸、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74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查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9條前段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甲（即被告黃惠瑜）、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及保證人（即被告劉芷伶）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劉淑慧